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正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光彩

記錄：莊惠金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列席：如簽到單

甲·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教育部 94 年 2 月 21 日台中(二) 字第 0940021087 號函有關本校陳報「教育學院資訊教育學系暨理學院資訊工程研究所」乙案，為因應師範校院轉型發展，且師資培育數量未增加，同意所請。

教務處已會請資訊教育學系、資訊工程研究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二、各與會委員報告：略。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	本校教育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增設、調整博士班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育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	增設博士班案與博士班分組招生案，採分別行使票決方式進行： 一、增設博士班案：經出席委員二十六位（投票委員二十五位）以無記名票決（同意或不同意），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（十三票）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，其票決結果如下： （一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（十四票）	本校已於 93 年 12 月 15 日以師大教字第 0930019808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。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<p>(二)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(十八票)</p> <p>(三)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(二十一票)</p> <p>(四)設計研究所博士班(十五票)</p> <p>(五)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(十六票)</p> <p>(六)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(二十一票)</p> <p>二、博士班分組招生案： 經出席委員二十六位(投票委員二十位)以無記名票決(同意或不同意)，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(十三票)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，其票決結果如下：</p> <p>(一)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分下列二組(十四票)： 政治理論與地方政治組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組</p> <p>(二)美術學系博士班分下列四</p>	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<p>組（十五票）： 美術史組（西洋美術史、中國美術史） 視覺藝術教育組 美術行政與管理組 美術創作理論組（水墨畫、繪畫）</p> <p>（三）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班分下列二組（十六票）： 科技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</p> <p>三、以上九案同意票數均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同意其申請增設博士班與分組招生案報請教育部核定。</p>	
提案二	本校教育學院資訊教育學系、理學院資訊工程研究所申請九十五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、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育學院、理學院	經出席委員二十六位（投票委員二十一）以無記名票決（同意或不同意），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（十三票）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。其票決結果所獲票數為二十一票，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同意其申請案報請教育部核定。	本校於 93 年 12 月 15 日以師大教字第 0930019808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，並奉教育部 94 年 2 月 21 日台中（二）字第 0940021087 號函核定在案。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三	擬修訂「視聽教育館轉型為數位媒體研究中心計畫」草案乙份，提請討論。	視聽教育館	通過，轉型後仍為一級單位，名稱則請視聽教育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視聽教育館正在進行研擬轉型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，再提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議。
臨時動議 提案一	為利本校未來之發展，本委員會除已設立「校園規劃」小組外，建請成立「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」，慎審規劃本校未來院系所之發展。	鄭委員湧涇	同意由本委員會下再設立「校務宏觀發展規劃小組」。	已依決議辦理。
臨時動議 提案二	建議未來增設、調整院系所班案，暫停受理申請一年，請討論。	鄭委員湧涇	有關申請九十六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案，除特殊理由外，暫停受理。	擬在本委員會會議中再行討論。

修正後同意備查。

乙·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各單位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61316 號函「95 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共分四大領域及核撥師資名額如下：

(一)配合「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所需「生物科技」人才（師資員額二十五名）。

(二)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相關系所（師資員額十五名）。

(三)臺灣研究相關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（師資員額十五名）。

(四)藝術、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、數位內容跨領域系所（師資員額十五名）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之申請案如下（如附件一，第 8 頁）：

(一)增設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

(二)光電科技研究所增設「光電醫學工程組」

(三)設計研究所增設「視覺設計創作組」、「數位多媒體設計組」、「數位影音創作組」等三組

(四)增設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

三、檢附「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提報說明」（如附件二，第 9 頁）乙份，請參閱。

四、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、院務（進修推廣部）會議討論通過及本校 94 年 2 月 21 日校務發展宏觀規劃小組先行討論並將修正（建議

) 意見提供申請單位及本委員會參考。

五、請申請單位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，提出具體說明，每案限說明六分鐘（五分鐘時按第一次鈴，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）：

六、教育部審核各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下：

員額預算	陳報案數	是否須排定優先順序	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
核給員額預算	不限	要	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，再提教育部「學術審議委員會」常設委員會審定。

七、本委員會前（第一〇一次）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案，係由本委員會採兩段式投票，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（同意或不同意），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（兩案以上），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，決定報部之優先順序，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？謹請先行討論決定。

八、議決通過之申請案，計畫書如需修正，請申請單位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四）前將計畫書九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長室，俾彙整後於二月二十五日前報部審查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各分屬部定之四領域，故無須排定報部優先順序。

(二) 經出席委員三十一位（投票委員二十七位）以無記名票決（同意或不同意），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（十六票）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，其票決結果如下：

* 增設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（二十七票）

* 光電科技研究所增設「光電醫學工程組」（二十六票）

* 設計研究所增設「視覺設計創作組」、「數位多媒體設計組」、「數位影音創作組」等三組（二十七票）

* 增設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（二十七票）

(三) 以上四案同意票數均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同意其申請增設案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丙·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·散會（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）。

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申請計畫表

學校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申請總表（甲表）

申請系所班組案名（系、所）	申請 學年度	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： 1. 生物科技 2. 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 3. 臺灣研究 4. 藝術、設計與文化创意產業 、數位內容	備 註
光電科技研究所	95	增設「光電醫學工程組」	增設一組
地球科學系	95	增設「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」	增設一研究所
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	95	增設「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」	增設一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
設計研究所	95	增設「視覺設計創作組」、「 數位多媒體設計組」、「數位 影音創作組」等三組	增設三組

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提報說明

一、有關九十五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及名額，重點支持及鼓勵領域：

- (一) 配合「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所需「生物科技」人才師資員額二十五名，提供研究成果績優之國立大學整合校內相關系所或中心，以增設重點研究所博士班，延攬國際師資來台授課及研究，形成國際一流生物科技研究團隊，扶植我生技產業發展。且發展重點設定為「生物資訊」、「奈米生物醫學」、「生物光電」、「分子醫藥」、「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」及「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」等領域，並篩選出五項計畫案，每案五名。
- (二) 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相關系所十五名：配合行政院海洋事務之推動及本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，確立海洋台灣的推動體系，依國家海洋發展需求，培育優秀海洋科技研究、資源、海事、航運、法政、保險、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，以提供具有相關系所基礎，教學研究成果績優，且有法律、管理或智慧財產等學門師資支援之學校，設立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相關系所為優先。
- (三) 臺灣研究相關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十五名：配合本部四年施政主軸之一—建立「臺灣主體」性，發揚臺灣特色，引領國力升級，提供已具臺灣研究碩士班基礎（包含臺灣語言、臺灣文學、臺灣歷史、客家研究、南島文化或原住民研究等），教學研究成果優良之系所，提供教師員額，加強師資陣容，設立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，提升中、小學教師在臺灣鄉土語言、史地、社會文化、客家研究、南島文化或原住民研究等之專業教學素養。但南部學校如擬設客家研究所，經專業審查通過可酌予考量。
- (四) 藝術、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、數位內容跨領域系所十五名：針對「視覺藝術」、「表演藝術」、「音像藝術」、「工業設計」、「視覺傳達藝術」、「空間設計」及「時尚設計」等領域，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，延攬國際師資，培育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。

二、各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申請截止日期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（星期三）。